

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应参会监事 5 人，实参会监事 5 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一、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证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，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严格审核，认为：

1.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2.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该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 1-6 月份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；
3. 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二、关于财务公司 2025 年半年度为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

公司监事会核查后认为：财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控制

度，符合国家金融监管部门规定，各项监管指标符合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规定的要求。财务公司 2025 年半年度为关联方提供存款、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到位，金融业务风险得到有效管控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27 日